

上犹县民政局文件

关于进一步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贴” 发放的工作提示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城市社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办：

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贴”是指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护理补贴。2024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江西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根据工作要求，我县自2024年1月起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50元/月/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现就切实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提示如下：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各乡镇上报救助低保对象名单，对当月内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进行核实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计发补贴，做到“免申即享”。采取发放资金至老年人社会保障一卡通

账户，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分发到补贴对象的个人账户。（2）各乡镇根据返回名单要求全面梳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当前发放人数、发放形式、发放周期、建立档案备查。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

（1）各乡镇要全面梳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当前发放人数、发放形式、发放周期、补贴发放机制建立情况（建立发放机制须具备以下程序：审核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定期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按时发放补贴资金）。（2）各乡镇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失能护理补贴工作，要主动作为、靠前发力，做到“政策找人”。利用救助数据，发动各村（居）民委员会的力量，初步判断筛查出低保对象中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员名单，建立低保对象健康状况台账，发动有意愿申请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或亲属提交书面申请。汇总名单至县级民政部门，建立精准发放台账。

请还未提交 2024 年 1-8 月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的乡镇于 9 月 30 日前提交。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上犹县民政局人秘股

2025年4月10日印发
